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黎明现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2022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黎明	6	6	0	0	否	1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，并就议案相关的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，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形

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二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的情形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针对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针对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2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，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，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2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，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情况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核和监督职能，对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了解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五、对公司调研情况

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，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有效工作时间未少于15个工作日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

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5、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黎明

2023 年 4 月 26 日